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文件

沪海大商船[2007]1号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机构设置方案（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上海海事大学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落实两级实体管理体制，为完善商船学院内部管理体制，适应商船学院自身发展的需要，特制订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机构设置方案。

第二条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机构设置方案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是商船学院院（部）务委员会。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商船学院机构设置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 （一）商船学院下设航海系、轮机系、办公室、学工部和分团委。
- （二）航海系下设航海教研室、船艺教研室、通信导航教研室、船舶管理教研室、航海模拟器教研室、航海实验中心。
- （三）轮机系下设主机教研室、辅机教研室、轮机模拟器教研室、热能与动力工程教研室、轮机实验中心。
- （四）科研机构主要有航海科学研究所、轮机工程研究所（拟建）及中法联合伽利略系统与海上安全智能交通研究所。
- （五）院办公室下设行政、教务、科研科。
- （六）学工部下设学生管理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商船学院教师机构设置编制

航海系和轮机系下设各教研室教师、实验人员的编制与学生人数、

商船学院发展和重大实验建设相匹配，教师编制与学生人数之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商船学院行政机构设置编制

- (一) 商船学院办公室在院长和总支书记的领导下负责全院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教研室和实验室工作，内外联系工作，管理和安排行政各科室的有关工作。
- (二) 商船学院办公室行政科在院长及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行政工作的综合部门。
- (三) 办公室教务科是在院长及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全院研究生、本科、高职和培训班教学、实习、实验教学和教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四) 办公室科研科是在是在院长及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全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技术服务、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等日常组织管理的工作机构。
- (五) 学工部学生管理科在书记、主管副书记和和主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学籍管理、档案管理和就业指导。

第三章 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商船学院各类决策和管理机构

决策机构：院（部）务委员会

日常管理机构：院长（主任）办公会议

学术咨询机构：院（部）教授委员会

民主监督机构：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条 商船学院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订上述机构的行事规则，并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商船学院负责解释。

商船学院

2007年6月